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19〕26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 “5·26”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5.26”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豫安委办〔2019〕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2019年6月26日

（主动公开）

